

#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95
交易代码	018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6,392,793.5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科学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通过把握债券、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谋求在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95	0185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230, 173, 024. 89 份	646, 219, 768. 63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072, 459. 63	-2, 345, 651. 08
2. 本期利润	373, 003. 15	270, 062. 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03	0. 000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225, 487, 014. 64	643, 100, 820. 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962	0. 995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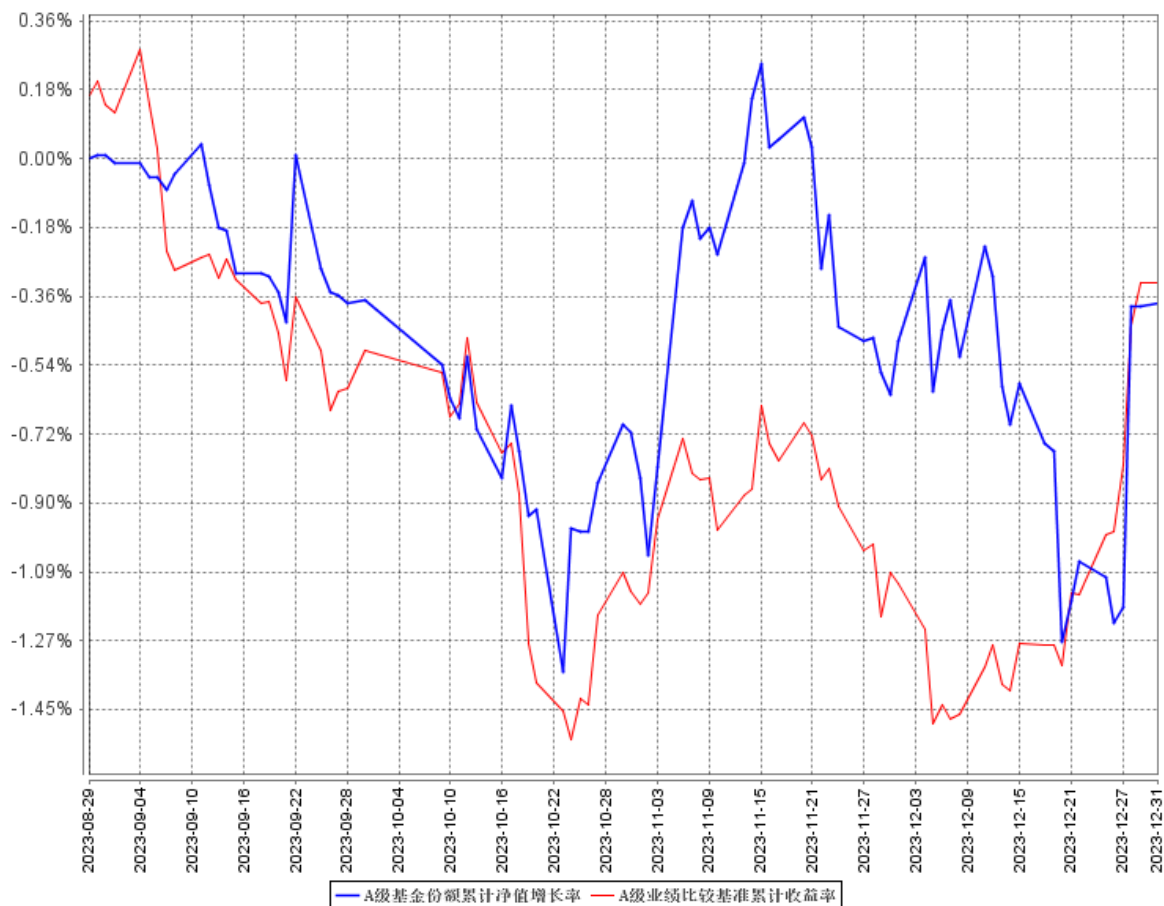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01%	0. 22%	0. 18%	0. 13%	-0. 19%	0. 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 38%	0. 20%	-0. 33%	0. 13%	-0. 05%	0. 07%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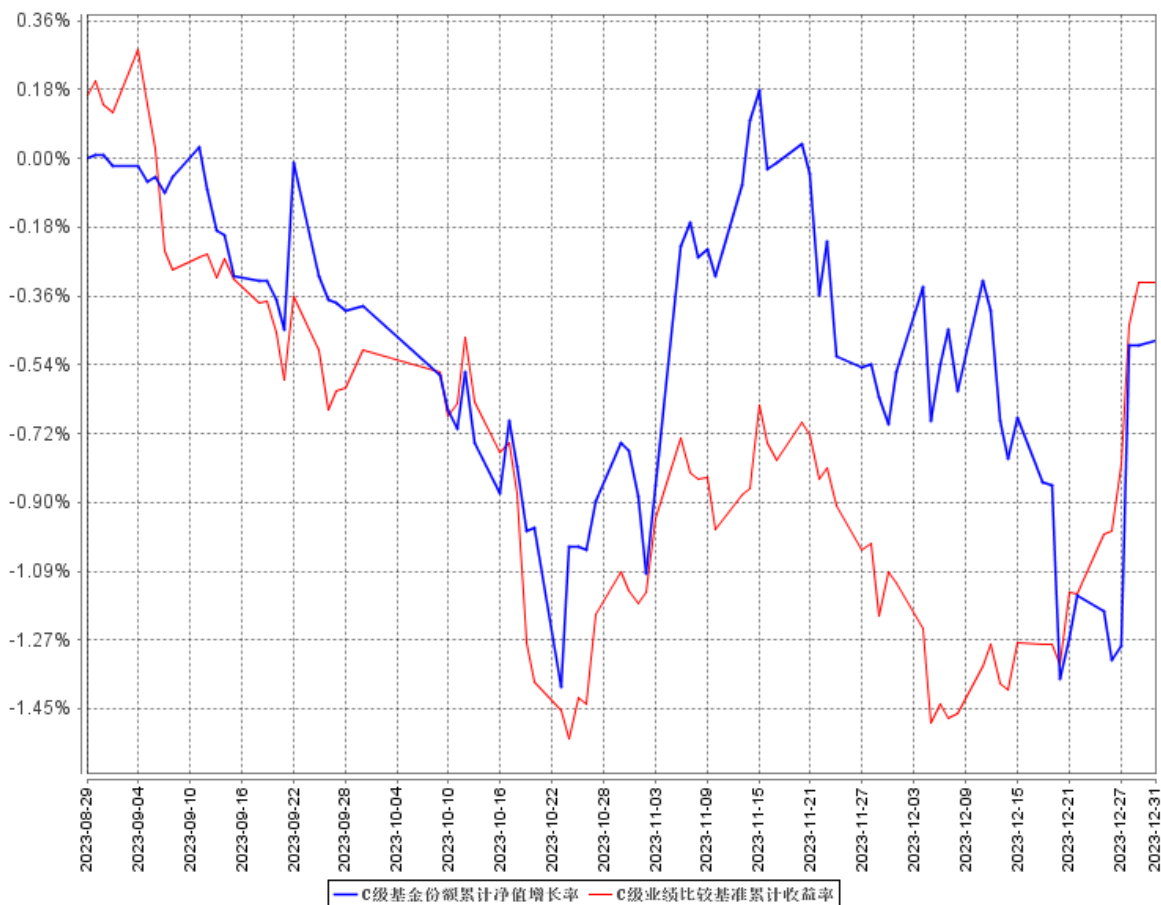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09%	0. 22%	0. 18%	0. 13%	-0. 27%	0. 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 48%	0. 20%	-0. 33%	0. 13%	-0. 15%	0. 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厉骞	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固收投资副总监, 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	2023 年 8 月 29 日	-	7.7	男, 中国籍, 经济学博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研究员;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

	策委员会委员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

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4 季度，财政扩张发力，叠加资金防空转预期，引发债券收益率上行；随后政府债发行进入尾声，经济和通胀环比走弱，存款利率调降，债券收益率在配置盘发力下快速走低，整季度在震荡中走出 M 型行情。具体看，10 月初利率债收益率在三季度超预期的经济和通胀数据中逐步上行；随后增发国债落地确认财政扩张，利空落地，叠加资金边际转松，国债收益率转为下行，利率债走出“倒 V”型。11 月政府债发行继续加速落地，相关部门表态资金防空转，但 11 月经济增长表现出韧性的同时环比偏弱，叠加通胀和信贷表现疲软，收益率曲线继续走平。12 月上旬资金面再度季节性转松，保险等配置力量较强，随后存款利率下调引发市场对广谱利率下行进行活跃交易，收益率快速下行。本基金债券资产配置主要以中短期 AAA 债券为主，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适时参与利率债、可转债等资产来增厚基金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96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18%，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19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95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18%，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27 个百分点。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9,706,104.02	19.78

	其中：股票	379,706,104.02	19.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42,926,755.99	54.32
	其中：债券	1,042,926,755.99	54.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163,963.61	20.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710,367.35	4.98
8	其他资产	16,624,260.88	0.87
9	合计	1,920,131,451.85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150,240.85	1.19
C	制造业	138,741,851.17	7.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9,662.00	0.26
J	金融业	214,044,350.00	11.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9,706,104.02	20.32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519	大智慧	3,385,000	24,981,300.00	1.34
2	601198	东兴证券	2,728,900	22,458,847.00	1.20
3	601108	财通证券	2,892,300	22,444,248.00	1.20
4	300803	指南针	353,400	21,295,884.00	1.14
5	300059	东方财富	1,439,000	20,203,560.00	1.08
6	002176	江特电机	1,436,800	19,396,800.00	1.04
7	601881	中国银河	1,556,800	18,759,440.00	1.00
8	002670	国盛金控	1,879,500	17,516,940.00	0.94
9	002192	融捷股份	318,785	17,281,334.85	0.92
10	002466	天齐锂业	221,700	12,368,643.00	0.66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4,806,728.77	29.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135,311.48	10.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5,135,311.48	10.98
4	企业债券	20,436,761.64	1.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413,604.37	3.77
6	中期票据	192,134,349.73	10.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42,926,755.99	55.8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9	23 国债 16	2,896,000	291,115,441.09	15.58
2	019703	23 国债 10	2,600,000	263,691,287.68	14.11
3	190208	19 国开 08	1,100,000	112,541,000.00	6.02
4	170208	17 国开 08	900,000	92,594,311.48	4.96

5	102102153	21 北京国资 MTN001	900,000	91,066,160.66	4.87
---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东兴证券

甘肃证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经查，黄河开发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2 兰旅 02”“22 兰旅 03”公司债券合计 6.46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期间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证监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指出东兴证券主要存在：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泽达易盛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后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被告需向全体原告投资者赔偿 1.55 亿元。

#### 财通证券

2023 年 11 月 2 日，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显示，财通证券涉嫌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二、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三、未严格履行穿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3 年 8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显示，财通证券涉嫌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显示，财通证券涉嫌在保荐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二、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财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5,383.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08,777.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624,260.88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A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9,958,943.51	1,120,602,351.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7,285.92	312,460.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0,293,204.54	474,695,043.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0,173,024.89	646,219,768.6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